

# 新竹縣心理健康及自殺防治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98年4月 2日函頒

中華民國 99年9月20日修正

中華民國103年8月27日修正

中華民國109年5月20日修正

一、新竹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策劃、協調與推動精神衛生及自殺防治工作，特設新竹縣心理健康及自殺防治會（以下稱簡本會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會任務如下：

- （一）促進民眾心理衛生之諮詢事項。
- （二）精神疾病防治及相關計畫之諮詢事項。
- （三）精神照護機構設立之諮詢事項。
- （四）病人就醫權益保障及權益受損申訴案件之協調及審查事項。
- （五）協助推動自殺防治工作，進行協調、諮詢、督導、考核事項。
- （六）提供本府各局處執行精神衛生、心理健康及自殺防治業務相關事項之諮議與指導，研商跨局處單位支援及推動事宜。

三、本會組成如下：

本會置委員二十三人至二十九人，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縣長兼任；一人為副召集人由副縣長兼任；其餘委員由縣長就下列人員聘（派）兼之：

- （一）本府民政處處長。
- （二）本府教育處處長。
- （三）本府社會處處長。
- （四）本府勞工處處長。
- （五）本府原住民族行政處處長。
- （六）新竹縣政府警察局局長。

(七) 新竹縣政府消防局局長。

(八) 新竹縣政府衛生局（以下簡稱衛生局）局長。

(九) 社會學者、法律專家一人至二人。

(十) 精神心理衛生專業人員四人至七人。

(十一) 病情穩定之病人、病人家屬或病人權益促進團體代表八人至十人。

前項第十一款委員至少應有三分之一。

四、本會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（派）兼之。委員於任期內出缺時，得補聘（派）兼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但代表機關、機構或團體出任者，應隨其本職進退。

五、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幹事三人，由衛生局人員兼任之，處理本會業務。

六、本會每半年開會一次，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，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。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；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不能出席時，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。

七、本會會議之決議，須經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為之；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並參與表決，不得代理。但代表機關、機構或團體之委員不在此限。

前項指派之代表列入委員出席人數，並參與會議發言及表決。

本會開會時，得視實際需要邀請本會委員以外之專家或本府有關機關代表列席。

八、本會決議事項，應送請相關機關、機構或團體辦理。

九、本會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。但外聘委員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或交通費。

十、本會對外行文，以本府名義行之。